

商 品 名 稱：第一金人壽美滿120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080100028號函備查
給 付 項 目：年金、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首年度身故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美滿120



108年6月
宣告利率

3.38%

如要詳細了解宣告利率相關資訊，
請至第一金人壽官網查詢
<<https://www.firstlife.com.tw>>

▼ 即時多元服務 盡在e指通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ANDROID APP ON
Google play



投保範例

美太太45歲，為替自己和先生的退休生活提早作準備，因此投保「第一金人壽美滿120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首次繳交保險費10萬美元，後續亦未辦理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單借款，則保單帳戶價值參考值如下：

計價幣別：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預定繳交保險費	累計繳交保險費	附加費用	首年度身故保險金	首年度保險成本	假設宣告利率 3.23%		假設宣告利率 3.38%		假設宣告利率 3.53%	
							當年度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當年度末解約金	當年度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當年度末解約金	當年度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當年度末解約金
1	45	100,000	100,000	2,800	4,860	5.74	100,334	99,330	100,479	99,475	100,625	99,619
2	46	-	-	-	-	-	103,574	102,539	103,876	102,837	104,177	103,136
3	47	-	-	-	-	-	106,920	105,851	107,387	106,313	107,855	106,776
4	48	-	-	-	-	-	110,373	109,270	111,016	109,906	111,662	110,545
5	49	-	-	-	-	-	113,938	112,799	114,769	113,621	115,604	114,448
6	50	-	-	-	-	-	117,619	116,442	118,648	117,461	119,685	118,488
7	51	-	-	-	-	-	121,418	121,418	122,658	122,658	123,909	123,909
8	52	-	-	-	-	-	125,340	125,340	126,804	126,804	128,283	128,283
9	53	-	-	-	-	-	129,388	129,388	131,090	131,090	132,812	132,812
10	54	-	-	-	-	-	133,567	133,567	135,521	135,521	137,500	137,500
15	59	-	-	-	-	-	156,578	156,578	160,025	160,025	163,544	163,544
20	64	-	-	-	-	-	183,552	183,552	188,961	188,961	194,520	194,520

註1：本範例係假設未來第1至第20保單年度，第一金人壽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係以假設宣告利率為3.23%、3.38%及3.53%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假設情況下之計算結果。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未來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2：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第一金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註3：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第一金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註4：附加費用計算公式請參閱本商品簡介背面相關費用之說明。

宣告利率

※係指第一金人壽於各保單週月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月份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年利率，該利率根據本險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收益，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前述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及以後每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當月份宣告利率將公告於第一金人壽公司網站。



第一金人壽

www.firstlife.com.tw



依前述範例，假設美太太希望於65歲退休(年金累積期間20年，且本商品宣告利率假設維持年利3.38%不變之前提下)，美太太可選擇一次給付、立即享受；也可選擇分期給付，活得越久、領得越多。

10萬美元

首次繳交
保險費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188,961美元

計價幣別：美元

選擇1



一次給付、立即享受

選擇2



年金保證金額，分期給付、活越久領越多

保險年齡 45歲

年金累積期間

65歲

年金給付期間

110歲



投保規定摘要

- ★繳別：不定期繳、定期繳(年、半年、季、月繳)
- ★保險費繳費方法：
 - 首期保險費：匯款
 - 續期保險費：金融機構轉帳(於新契約投保時須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
- ★投保年齡：0-80歲
- ★年金累積期間：至少要累積10年
- ★保費限制(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同一險種)：
 - 不定期繳：1萬美元-250萬美元，累計最高250萬美元
 - 定期繳：不得低於下表所列(幣別：美元)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840元	420元	210元	70元

- ★年金給付開始日：由要保人指定，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90歲之保單週年日
- ★年金給付方式：(1)一次給付
(2)分期給付(年、半年、季、月給付)

貼心小叮嚀
若客戶選擇以第一金人壽指定第一商業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即免收匯款手續費。



匯款相關費用

項目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匯入銀行手續費
繳費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第一金人壽負擔
各項給付	第一金人壽負擔	第一金人壽負擔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 註：1.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本公司相關投保規定，投保規定之變動則以最新公佈之辦理。
2.第一金人壽核保單位得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保障範圍

第一金人壽美滿120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首年度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於收齊文件十五日內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若被保險人之身故發生於第一保單年度內者，除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外，對於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五款規定首年度身故保險金要件之被保險人，本公司另給付首年度身故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本公司約定，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年金。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選擇一次給付年金者，本公司以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給付一次年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選擇分期給付年金者，則前述金額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者，本公司給付年金金額至被保險人身故之該保單年度末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保單條款第九條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年金生命表終極年齡之年度末較早發生者止。但於保證金額之給付年期內不在此限。

提供『首年度身故保險金』，生活保障真放心

本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投保年齡達十六歲且身故發生於第一保單年度內者，本公司將身故當時已繳首次保險費扣除首次附加費用後餘額之百分之五作為身故保險金。



相關費用

★附加費用

附加費用=所繳保險費×附加費用率2.8%

★解約/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費用

- 1.申請解約時：
解約費用=【申請解約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當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 2.申請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
解約費用=【減少部分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當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第7年(含)以後
解約費用率	1%	1%	1%	1%	1%	1%	0%



注意事項

1.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2.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第一金人壽美滿120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2.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步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8. 稅賦相關法、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9. 本商品及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第一銀行為通路協助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及轉交保險文件及保費已繳證明或繳付資料。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惟第一銀行與第一金人壽並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
10.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11.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12. 本商品為外幣保單，要保人購買時應注意：
 - 匯兌風險：契約各種款項之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並均須以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台幣時將會因匯率之不同產生匯兌上之差異。
 - 政治風險：貨幣的匯率可能受其屬國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貨幣的匯率可能受其屬國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而影響。
13.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CV_m + \sum_{i=1}^m End_i (1+i)^{m-i} \quad m=5,10,15,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之平均值。(107年度之平均值為1.08%)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未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當時宣告利率與 $i+1\%$ 兩者取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

GPr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以繳費3萬美元一次為例

性別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年齡/保單年度末								
5	101%	107%	113%	118%	101%	107%	113%	118%
35	101%	107%	113%	118%	101%	107%	113%	118%
65	101%	107%	113%	118%	101%	107%	113%	118%

註：設算之宣告利率為3.38%

14. 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